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720
S/20230

1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遵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10 日第 42/15 号决议提出的，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对阿富汗局势有关的原则和需要采取的行动。

2. 大家想必记得，在我 1987 年 9 月 29 日发表前一次报告（A/42/600
—S/19160）时，为实现阿富汗局势全面解决而进行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解
决办法包括四份文件，已就其中三份和第四份的大部分规定已达成协议。第四份
文件中一个主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撤军时间表。关于这个问题，阿富汗共和国
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两国政府立场之间的差距已在 1987 年 2 月 / 3 月
在日内瓦进行的一轮谈判中缩小到 11 个月。随后在 1987 年 9 月于日内瓦进
行的一轮会谈上，差距进一步缩小。

3. 我在该报告中还指出，这个问题对双方都有巨大的政治影响和其他影响。
若能就一份短时间的撤军时间表早日达成协议，将会决定性地推动阿富汗本身为实
现内部和解而作出的努力。我还指出，阿富汗国内外的所有阿富汗人都表示关心，
认为需要开始一个旨在重新确认其自决权的进程，而这正是解决办法的主要目标之
一。

4. 随后进行了密集协商。我的私人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于1987年12月访问了华盛顿特区和莫斯科，在两地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些高级官员会晤。在莫斯科，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向他保证，苏联政府决心使谈判结束，并请求尽早在日内瓦开始一轮新的会谈。我认为在开始一轮新的会谈之前需要进一步协商，决定派我的私人代表再次访问该地区。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于1988年1月20日至2月9日访问了伊斯兰堡和喀布尔，在两个首都之间往返数次。他在伊斯兰堡会见了齐亚·哈克总统、穆罕默德·汗·居内久总理和扎因·努拉尼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在喀布尔，科多维斯先生会见了纳吉布拉总统和阿卜杜勒·瓦基尔外交部长。由于技术原因，科多维斯先生此行未能在德黑兰停留，但是按照惯例，仍然将讨论内容及时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5. 根据上述协商，商定于1988年3月1日起在日内瓦举行一轮会谈。所有有关政府为此都通过我私人代表向我表示，它们决心尽早结束谈判过程。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在1988年2月8日发表声明说，如果能于1988年3月15日之前在日内瓦达成协定，将于1988年5月15日开始撤军。这个声明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6. 1988年3月1日如期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一轮会谈。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尔先生和巴基斯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扎因·努拉尼先生出席了会谈。虽然在撤出外国军队的时间表和方式上很快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由于双方对若干问题的相关性和重要性有分歧，未能达成最后协定。

7. 经过六个星期长时间的深入协商，双方都表现出寻求政治解决的决心，终于在1988年4月8日宣布，解决办法所包括的各项文书已经商定并开放供签署。在作出上述宣布时。我的私人代表也发表了下列声明，并由与会者同意视为谈判的一部分：

“现在我获授权宣布，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始终确认，全面解决的目标意味着需要阿富汗人民所有派别的广泛支持和立即参与，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阿富汗政府可以对此提供最好的保证。谈判同样确认，与阿富汗政府有关的任何问题是专属阿富汗管辖的事项，只能由阿富汗人民自己决定。因此，人们希望阿富汗国内外的所有人民都抓紧这个历史契机。在此关键阶段，有关各方面都要促进阿富汗人民的努力，为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作出安排，并支持和推动这一过程。

在这方面，与会国政府授权科多韦斯先生以其私人身份推动这样的一个过程。

8. 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是1988年4月14日在万国宫由我主持仪式签署的。该协定包含下列四项文书。

-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
- 《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
- 《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
- 《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包括协定所附的由联合国提供监督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上述各文书已作为S/19835号文件的附件一发。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尔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事务国务部长扎因·努拉尼作为解决办法缔约方的代表签署了有关文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作为保证国的代表签署了有关文书，并发表声明，声明内容已分别作为S/19835号文件的附件二和附件三分发。

9. 我在仪式上指出，有关协定为阿富汗全体人民行使自决权奠定了基础，这是载于《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原则。我又指出，阿富汗人民面临的挑战只能并必须由他们自己解决。我相信，为了阿富汗全体人民并为了该地区及世界和平的目标，这些协定的签署国会充分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诚意执行这些协定。

10. 这些协定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根据《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第7段和该《协定》所附《谅解的备忘录》的规定，解决办法包括各项具体安排，以确保忠实和完全执行《协定》的所有条款。作为这些安排的一部分，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我对两国政府进行斡旋，在这方面，任命一名秘书长代表，并协助调查可能违反构成解决办法的各项文书的任何行动。

11. 因此，我已任命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为我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代表。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厄瓜多尔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同意让科多维斯先生在担任该国外交部长之后继续作我的代表。

12. 我还任命了劳利·赫尔米南少将（芬兰）为副代表，任命贝农·塞万先生为候补代表。为了协助他们履行职责，协定书中提出暂时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人员中调用至多50名军官，布置在该地区。我在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19834和S/19835）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这些安排。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回信（S/19836）中通知我，在安全理事会进行正式审议和作出决定之前，安理会各理事国暂时同意拟议的安排。

13. 同当事双方、联合国现有行动人员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磋商后，已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人员——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中暂时调用50名军官，组成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目前，军官由10国人员组成，人数如下：

奥地利	5	加 纳	6
加拿大	5	爱 尔 兰	5
丹 麦	4	尼 泊 尔	6
芬 兰	5	波 兰	4
斐 济	4	瑞 典	6

协定书提出斡旋团期限至多为20个月，但军官人数可以根据局势需要进行调整，预计大部分军官不需要部署20个月。

14. 斡旋团的军事人员分为两个总部小分队——一个设在喀布尔，另一个设在伊斯兰堡，下设若干视察组。两个总部分队还配备少数文职辅助人员。

15. 军官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以协定书的规定为准，包括依照规定任务平衡和灵活地部署视察组。

16. 按照协定书的规定，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都保证向秘书长代表和所有指定协助他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并提供一切设施和协助，包括行动和通讯自由，提供膳宿和交通以及其他开展工作可能需要的便利。它们还保证向联合国人员提供《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有关特权及豁免。它们还进一步保证负责在它们各自国家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17. 两国政府还保证承担它们向斡旋团提供的一切设施和服务费用。预计这一活动的其他费用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出。在这方面收到了日本所提供的与联合国特别帐户有关的自愿捐款，供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工作之用。按临时估计，斡旋团一年的全部费用是780万美元。在大会作出决定前的这段时间，按照关于1988—1989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第42/227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已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批准，1988年4月25日至10月31日的承付总额不得超过500万美元。关于阿巴斡旋团费用的订正概算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8. 斡旋团在有关各方合作下已经行使赋予它的职能。按照协定书的规定，斡旋团先遣人员于1988年4月25日（协定生效前20天）到达该地区，由50名军官组成的两支总部小分队早在1988年5月15日协定生效之前就已开始执行任务。最初遇到的一些行政和后勤方面的困难，特别是伊斯兰堡总部小分队，都已经解决。

19. 我的代表在我的军事顾问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和赫尔米南将军的协助下，于1988年5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对斡旋团的任务作了首次审查。在此期间，科多维斯先生还与巴基斯坦外交秘书进行了广泛协商。也邀请阿富汗政府派一名代表参加审查，但是令人遗憾是，并未能派一名代表去日内瓦。

20. 科多维斯先生在198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前往该地区期间作了更为广泛的审查，在伊斯兰堡，他会见了齐亚·哈克总统和萨哈卜扎达·雅克布·汗外交部长，在喀布尔，他会见了纳吉布主席，穆罕默德·哈桑·沙尔克总理和阿卜杜勒·瓦基尔外交部长，他在喀布尔还有机会会见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军事当局，了解了撤军的状况。这些领导人在整个执行期间都同斡旋团进行了充分的合作。我的代表这一次还访问了德黑兰，会见了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外交部长，以便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了解事态发展。

21. 科多维斯先生在伊斯兰堡和喀布尔同有关政府举行了广泛的协商，并同它们就执行程序的所有方面进行了彻底详细的审查。他向我报告说，两国政府都表现出非常富有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讨论涉及遵守《协定》的实质性义务和联合国斡旋团的成立及执行任务的情况。他们集中讨论了执行协定的初期情况以及为确保有效遵守协定所产生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22. 双方都向斡旋团提出了关于据称违反协定的指控。阿富汗提出的指控除其他外包括：将人员和物资从巴基斯坦运往阿富汗的越界行为，越界射击，巴基斯坦内继续存在着阿富汗反对力量的训练营地和军火补给站，对希望回国的难民施加限制，巴基斯坦内出现敌视阿富汗政府的政治行动，以及巴基斯坦飞机侵犯其领空等等。巴基斯坦提出的指控除其他外包括：侵犯其领空，轰炸事件，破坏行为，以及阿富汗人敌视巴基斯坦的政治活动等等。按照《协定》所载的程序，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交给了双方，斡旋团还向双方指出，这些关于违反协定的指控中有一些未附有充分的资料，以致不能对其进行切实有效的调查。此外，由于地形极其复杂，所指控的事件已过去了一段时间以及由于进行调查地区的安全

条件等情况，调查也遇到困难，在审查了这些指控之后，两国政府都重申，决心充分执行协定并确保忠实地遵守各项义务。此外，就改进今后调查指控的程序达成了谅解。双方还回顾并重申，《日内瓦协议》的文字和精神，要求对调查程序保密。

23. 《协定》除其他外规定，到1988年8月15日从阿富汗撤出一半外国军队，以及在九个月内撤出所有军队。1988年8月16日，根据斡旋团交来的报告，我表示我本人以及我的代表对外国撤军一直在按《日内瓦协定》中第四号协定进行感到满意。

24. 我希望在此热诚感谢我的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多年来耐心而热诚的努力，我还向劳利·赫尔米南少将、贝农·塞万先生以及斡旋团全体军官和文职人员致敬。他们往往在很困难的条件下以堪为楷模的效率和热诚执行任务。我还借此机会对向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提供军官的各国政府正式表示感谢。

25. 预计在联合国收到的关于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的所有方案之中，这将是最大的一个方案。为了增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满足这个方案的种种需要，我任命了萨德鲁德丁·阿贾·汗为与阿富汗问题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协调进行。我感谢那些响应我1988年6月10日的呼吁而作出慷慨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希望那些尚未捐助的政府迅速慷慨捐助。

* * *

26. 《日内瓦协定》的签订向着在阿富汗实现和平迈出了一大步。正如我在日内瓦的签字仪式上所说的，这些协定为所有阿富汗人行使自决权利奠定了基础。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充分而忠实地执行这些协定。因此，对于《日内瓦协定》的签字国认为对方严重违反协定，要向我表示极为关注，我认为是令人十分遗憾的事。我必须强烈重申，各协定签字国必须充分遵守所签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诚心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

27. 此外，我必须表示我深感关切战事仍然在阿富汗进行，并且造成了重大伤亡、其中包括许许多多的平民，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并未结束，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对邻近国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尚未解决。由此可知，必须立即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28. 无庸置疑，任何有关阿富汗政府的问题只能够由阿富汗人民来决定。使这个过程得以实现一直是联合国外交努力的主要目标。因此，希望阿富汗所有派别抓紧这一历史契机，制订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办法，使他们能够成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我的代表将根据上文第7段所述的授权，以他个人的身份随时协助促进阿富汗各派别的沟通。在这方面，由于协商过程中表明阿富汗人民广泛支持一种传统的决策方式，他提出了一些想法，主要是希望能够起到促进作用。联合国仍然致力于促进种种条件，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实现在本国的和平与和谐以及在该地区的稳定的目标。我促请各国政府支持阿富汗人民这些迫切而具有关键性的努力。

- - - - -